

债券代码：1780196.IB、127551.SH 债券简称：17 湖滨新城 01、PR 湖滨 01

债券代码：1780257.IB、127596.SH 债券简称：17 湖滨新城 02、PR 湖滨 02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案号为（2023）苏 1311 执 4720 号的执行通知书。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被告为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滨投资公司）、江苏中豪佳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豪公司）、江苏运河文化

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运河文化城公司）、江苏运河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运河创意园公司）、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芬莉公司）、刘卫高、刘文玲。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银行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苏13民初590号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48,597,600.84元或者查封其他等额财产查封期间不得对查封的财产进行转让、赠予、毁损等处分行为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案件执行情况

公司银行存款已于2023年12月31日被冻结,金额为148,597,600.84元,公司领导正与原告争取和解中,将持续关注此事项。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诉讼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